

復審人 許名宏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1 月 1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549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5 年間犯強制性交、妨害自由、妨害秘密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8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臺北監獄（下稱臺北監獄）執行。臺北監獄於 111 年 1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有誣告、強制猥褻、竊盜及侵占罪等前科，復犯強制性交、妨害自由、妨害秘密及恐嚇等罪，後另有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判處拘役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且為滿足自身性慾，竟無視被害人身體自主權，犯行嚴重危害被害人身心健康及人格發展，對人際往來信賴及社會治安之影響甚鉅，又迄今未有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尚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549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非累犯，在監無重大違規，通過 110 年 6 月治療評估會議、111 年 3 月假釋面談、同年 4 月、8 月、11 月假釋審查會；前科皆非重罪，因被害人已回中國北京無法聯繫，且法官當庭諭知禁止聯絡，而未能和解賠償，後犯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，是因入監前向警局及安老師請假未果，未及時報到及入監而遭裁罰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三、犯罪紀錄：（一）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。（二）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。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（三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2304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行嚴重侵害被害人人性自主權，危害其身心健康及人格發展，影響社會治安甚鉅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；有強制猥褻、竊盜、誣告及侵占等罪前科，復犯強制性交、妨害自由、妨害秘密等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非累犯，在監無重大違規，通過 110 年 6 月治療評估會議、111 年 3 月假釋面談、同年 4 月、8 月、11 月假審會」等情，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

署辦理審查，並無漏未審酌之情。又訴稱「前科皆非重罪，因被害人已回中國北京無法聯繫，且法官當庭諭知禁止聯絡，而未能和解賠償，後犯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，是因入監前向警局及安老師請假未果，未及時報到及入監而遭裁罰」之部分，查原處分係依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 款規定審查復審人所訴相關事項，於法無違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2 6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